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5、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采购 短信业务服务项目	1	项	450000.00	无

（二）项目概述

保障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2025 年短信业务服务的持续供给，拟采购短信动态验证、工作消息、系统异常告警等所需的 750 万条短信服务，短信服务配套提供短

信发送所需的物理专线和互联网发送端口、短信平台日常运维、内网短信服务管理平台部署、适配性开发对接和管理等服务。

二、项目服务要求

拟采购通关信息化系统登录验证、短信提示提醒所需的 750 万条短信服务，短信服务配套提供短信发送所需的物理专线和互联网发送端口、短信平台日常运维、内网短信服务管理平台部署和技术支持服务等。

三、项目需求

拟采购通关信息化系统登录验证、短信提示提醒所需的 750 万条短信服务，短信服务配套提供短信发送所需的物理专线和互联网发送端口、短信平台日常运维、内网短信服务管理平台部署和技术支持服务等。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承诺在合同期内提供短信发送服务, 提供满足短信发送需求的物理专线（不低于 2M）、互联网端口(API)，以及内网短信服务管理平台且含提供适配性开发对接技术支持（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2. 投标人承诺同时至少提供两个 106 开头的短信号供本项目使用, 并支持全国全网手机均可接收。投标人在所提供的 106 开头的短信号中确定一个主通道短信号, 其余为备通道短信号。

3. 投标人需配套成立运维团队, 负责短信服务运维工作, 提供 7*24 技术支持服务, 并设立项目经理, 负责与采购人对接。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配套平台具备三网专线线路接入能力

1.1 短信服务提供的数字电路具备平滑升级能力, 设备能适用 10M 及以上的带宽能力。

1.2 短信服务提供的线路全程符合通讯标准, 单条数字电路端到端线路可用率大于等于 99.9%。

1.3 短信服务需具备 100%的网络自愈保护能力, 支持 7*24 网络运行, 提供短信 7*24 接口服务。

2. 提供短信发送所需的物理专线和互联网端口(API)两种对接方式, 技术上实现自动切换, 实现短信服务应用, 短信服务可用性达到 99.9%以上。

3. 短信服务需具备高实时性和高可靠性，确保短信发送能够在 60 秒内送达用户端，短信平台保障最低发送速率，通道流速为 500 条/秒，。

4.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 15 分钟内主动响应告知短信发送异常情况，30 分钟内完成异常处理。

5. 具备适配开发对接能力，私有化部署内网短信服务管理平台，替换电子口岸专网现网运行的短信管理系统，必须严格按照现有短信业务对接方式和底层架构逻辑，提供开发适配性接口对接，保证短信业务平稳迁移。

6. 短信服务管理平台需开放用户端管理权限，且具备记录管理、信息查询、数据管理、用户管理、账单查询、安全预警等功能，要求如下：

6.1 记录管理功能，包括发送的短信内容和条数统计、回复记录、发送记录等。

6.2 信息查询功能，包括发送内容查询、回复信息查询、待发记录查询等功能。

6.3 数据管理功能，包括用户发送日、月报表等。

6.4 用户管理功能，包括添加、修改、删除使用登录/账号信息。

6.5 账单查询功能，包括日/月/年账单查询功能。

6.6 安全预警功能，包括设定每日短信发送总量上限、管理员手动审核短信批量发送、短信数量上限预警等。

7. 对已人工报备审核过的短信模板，后台应做白名单处理，不再做拦截操作。

8. 业务账单要求，投标人出具的季度短信成功发送计费数值需与内网短信服务管理平台显示数值保持一致，且根据需求通过邮件/短信方式推送月/季度/年度账单报表。

（三）业务连续性保障要求

★1. 该项目部署完成上线使用后，要求 7*24*365 连续运行，正常升级等操作提前书面或邮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进行升级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1.1 服务期间，投标人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停运情况。非正常停运指的是中标人提供的物理专线、互联网端口(API)、内网短信服务管理平台出现异常，导致短信服务业务无法正常运作。

1.1.1 非正常停运超过 1 小时视为一般事故，超过 2 小时视为严重事故；

1.1.2 每出现一次一般事故，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1.3 每出现一次严重事故，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1.4 若投标人一个年度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严重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

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要确保采购人现有的短信发送和接收功能，不因新平台的安装调试而中断。

3. 因网络或系统异常造成短信发送失败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分析详细原因，并提供对应说明报告及整改措施，规避相同情况再次发生。因投标人造成短信发送失败的，投标人必须采取补发措施，相关费用由中投标人支付。

4. 服务期内，投标人任何升级、更新、维护等操作均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进行升级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短信平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安装、开发对接和联调，具备正式投入使用能力，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付费。

★2.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提供技术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短信平台的运维，根据采购人内网短信服务管理平台的业务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短信业务稳定运行，与采购人后端团队沟通处理短信发送过程中的问题。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服务期限：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将上述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三）服务地点：

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 号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深圳海关科技信息业务综合楼 1 栋 8 层机房。

★（四）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短信接入服务，在完成相应服务后出具工作成果用于项目验收。

2. 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按质完成短信接入服务工作。

3. 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相关规定，应珍惜和爱护采购人的设备，若采购人财产被投标人故意人为损坏且确认后，无论大小由投标人按现值赔偿。

4. 采购人按验收标准对投标人服务进行考核。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以单价报价方式，短信单价限价不高于 0.06 元/条，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税费、生产材料费用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采用季度付款的方式，先用后付，从第二季度开始，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单条短信价格*实际成功发送数量计算季度应付款项（单条短信价格等于合同金额除以采购的短信数量），同时投标人提起阶段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付款申请和发票等资料支付款项。

2. 实际成功发送数量以计费系统出具的对应端口流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核对后流量统计数据误差不超过 5%的，以中标人的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 5%，双方应重新核对，明确原因，及时按照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3. 若因中标人提交付款资料不及时、不合格导致逾期的，责任由中标人担任。

4. 若因采购人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日期内、采购人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中标人不得以此擅自停止执行合同或停止提供服务，且中标人承诺不加收迟延支付利息。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采购人和中标人。

2. 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每个季度进行费用结算。

3. 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清单如下：

a. 运维服务

中标方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包括运维记录、故障报告、技术支持等相关文档。

b. 巡检服务

中标方按月提供巡检服务并出具月度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月度短信平台运行情况、月度短信使用情况、月度运维事件清单等。

5. 验收时限：满足验收时间的条件下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六、技术指标内容

序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p>服务配套平台具备三网专线线路接入能力</p> <p>①短信服务提供的数字电路具备平滑升级能力，设备能适用 10M 及以上的带宽能力。</p> <p>②短信服务提供的线路全程符合通讯标准，单条数字电路端到端线路可用率大于等于 99.9%。</p> <p>③短信服务需具备 100%的网络自愈保护能力，支持 7*24 网络运行，提供短信 7*24 接口服务。</p>
2	<p>提供短信发送所需的物理专线和互联网发送端口(API)两种对接方式，技术上实现自动切换，实现短信服务应用，短信服务可用性达到 99.9%以上。</p>
3	<p>短信服务需具备高实时性和高可靠性，确保短信发送能够在 60 秒内送达用户端，短信系统性故障需在 15 分钟主动响应告知，2 个小时内修复，短信平台保障最低发送速率，通道流速为 500 条/秒，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p>
4	<p>具备适配开发对接能力，私有化部署内网短信服务管理平台，替换电子口岸专网现网运行的短信管理系统，必须严格按照现有短信业务对接方式和底层架构逻辑，提供开发适配性接口对接，保证短信业务平稳迁移。</p>
5	<p>短信服务管理平台需开放用户端管理权限，且具备记录管理、信息查询、数据管理、用户管理、账单查询、安全预警等功能，要求如下：</p> <p>①记录管理功能，包括发送的短信内容和条数统计、回复记录、发送记录等。</p> <p>②信息查询功能，包括发送内容查询、回复信息查询、待发记录查询等功能。</p> <p>③数据管理功能，包括用户发送日、月报表等。</p> <p>④用户管理功能，包括添加、修改、删除使用登录/账号信息。</p> <p>⑤账单查询功能，包括日/月/年账单查询功能。</p> <p>⑥安全预警功能，包括设定每日短信发送总量上限、管理员手动审核短信批量发送、短信数量上限预警等。</p>
6	<p>对已人工报备审核过的短信模板，后台应做白名单处理，不再做拦截操作。</p>
7	<p>业务账单要求，服务商出具的季度短信成功发送计费数值需与内网短信服务管理平台显示数值保持一致，且根据需求通过邮件/短信方式推送月/季度/年度账单报表。</p>

